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683號

上　訴　人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陸佰捌拾肆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及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362,758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68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其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惠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之標示（桃園市中壢區）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本筆土地公告現值
1	新興段2地號土地	47,984元	287.90	全部	13,814,594元

（續上頁）

2	新興段3地號土地	28,477元	503.15	全部	14,328,203元
3	新興段3-1地號土地	34,107元	364.84	35/48	9,073,457元
4	新興段34地號土地	33,200元	13.37	40/48	369,904元
5	門牌號碼：龍岡路二段182-1 號建物課稅現值				1,776,600元
土地建物合計：39,362,758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佳芳